

3、

有鑑於匯流五法「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與「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事涉未來臺灣廣電與電信的重要規範，其重要程度遠勝現有廣電三法。為求未來立法時能夠更加嚴謹去探討，建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週內將上述五部法案草案內容與相關參考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陳雪生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鑑於美國影音串流服務（OTT）巨擘 Netflix（網飛）在台設立子公司、開站後，中國兩大 OTT 業者「愛奇藝」、「樂視網」也準備於 3/29 進行開台。目前美國是採取正規軍作戰，在台設立分公司，而大陸的「愛奇藝」去年底已跨境透過「臉書」（Facebook）開設台灣站，且招收付費會員。惟目前 NCC 並未將 OTT 納入管理，而且無法可管，避免文化部無力審查中國節目透過 OTT 來台無限制播送下，除了「我是歌手」外，中國建國六十年之大戲「建國大業」等「強國」意識電影也進入台灣人眼球，但是相對台灣多元、民主的影音節目、涉及轉型正義的戲劇，卻無法讓中國人看到。建議主管機關 NCC 應拿出適度作為，儘速以行政手段，徹底監督中國 OTT 夠過關空門的惡劣行徑，避免中國 OTT 業者開始對台灣進行軟性的媒體統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連署人：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委員宜津：倒數第三行的「OTT 夠過」為「OTT 能夠」之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中國大陸方面的許可管制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故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建議主管機關 NCC」修正為「建議 NCC 及相關主管機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OTT（Over The Top）已透過通訊，匯流進入傳播領域，NCC 及相關單位，應訂定管理法規，以免形成管理漏洞，任由對岸長驅直入台灣廣電媒體。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葉宜津 簡東明
顏寬恒